

檔 號：  
保存年限：



## 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nay

承辦人：何子毅

電話：+49 30 20361300

傳真：+49 30 20361303

Email：germany@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德經字第108103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德國擬就「維修免責」進行相關法令修訂事，詳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據全德汽車俱樂部協會（Allgemeiner Deutscher Automobil-Club e. V.，ADAC）本(108)年2月7日新聞稿辦理。
- 二、謹查，依歐盟DIRECTIVE 98/71/EC，在特定的前提下，產品整體或部分外觀得受保護。前提為其設計須於國內主管機關註冊。該項指令納入德國國內設計保護法(Act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而透過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原廠車商對具可視性，屬碰撞件之保險桿、車燈、車身鈑件、車用玻璃等車身外觀零組件擁有絕對訂價優勢，造成市場壟斷。
- 三、另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6/2002）第110條第1項規定針對用於構成「複雜產品」（complex product）之「零件」（component part）之設



蔡宗





計，如果該設計落入第19條第1項權利人排他權範圍之使用，且該使用是為了維修該複雜產品並復原「原始外觀」(original appearance)，則該設計不應受到共同體設計之保護。此為所謂維修免責條款(repair clause)。導入該條款將可打破原廠車商對受到設計保護零組件之壟斷，消除市場扭曲，保障消費者權益。贊成導入者為副廠零組件供應商、保險業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但遭原廠車商反對。德國並未將該條款轉為國內法。

四、德國目前執政的聯合政府組閣政黨間簽有協議(Koalition svertrag)。此項於2018年3月12日所簽署之協議將車用維修零件自由化，提供更多選擇性及降低價格列為政策目標，德國聯邦法務暨消費者保護部已就增進公平競爭著手草擬法律修正案。修法目的在於納入維修免責條款，不再對產品外觀之設計進行保護，以增進零件次級市場公平性，讓副廠零組件供應商也可以和原廠車商競爭。

五、鑒於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產業相當發達，而德國為歐盟國家中汽車數量最多者，維修免責條款是否轉為德國國內法勢必對上述產業對德業務拓展造成相當影響，爰本組將密切注意上揭法律修正案推動情形，倘有所進展，另函陳報。

六、檢送說明一新聞稿如附件，敬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經濟部王次長辦公室、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03-08  
交 08:45:58 章

